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
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2023年12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7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9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3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6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7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7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传神语联、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6,000,000 股（含 6,000,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龙腾传神	指	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传和伟业	指	武汉市传和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承恒业	指	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世盛业	指	武汉市传世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银久投资	指	山东银久投资有限公司
嘉道功程	指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嘉兴祥来	指	嘉兴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盛语智	指	传盛语智（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传神语智（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传神语联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传神语联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传神语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是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语言科技企业，通过把AI、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与语言服务融合创新，构建了“语联网”系统，为全球用户提供翻译服务，并基于“语联网”系统的基础模块及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综合语言服务解决方案。公司业务来源包括线下业务和线上业务，其中：大客户笔译业务以线下方式获取订单为主，由公司销售人员负责承接，内部生产通过系统实现从稿件分析（拆分）、下单、调度译员、监控、通过质控审核后交付翻译成果资料；线上业务主要通过“语联网”系统旗下的对外运营系统完成，主要的包括：“语联网开放平台”、“云译客”和“语翼”，其中：“语联网开放平台”是面向行业内翻译公司的服务系统，“云译客”是公司为译员提供的智能翻译辅助工具，“语翼”主要是面向中小型客户的服务系统，上述系统主要为公司线上业务获取订单的方式，获取订单后的产能完成是通过语联网完成，由语联网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组织调度译员和各类资源来完成订单生产，并最终由公司将翻译成果交付给客户。公司主要业务并非向上下游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没有向用户或供应商直接开放平台，也不为其提供撮合交易、信息交流服务等互联网平台服务。

公司的语联网是基于人工智能的语言服务系统，其主要涉及的“语联网开放平台”、“云译客”和“语翼”的平台为公司自建自营的销售系统和智能翻译辅助工具，是技术意义上的系统，其相关系统和业务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对于平台或互联网平台定义中“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等构成要件，公司属于自建网站的经营者，而非“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公司线上业务对外运营系统为公司自建自营的销售系统和智能翻译辅助工具，不属于“平台”或“互联网平台”。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对平台、平台经营者以及平台经济企业的定义，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结算模式，确认公司是否具备平台属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线上业务对外运营系统为公司自建自营的销售系统和智能翻译辅助工具，不属于“平台”或“互联网平台”。

公司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提供商业化综合语言服务，属于通过公用

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规定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分类下的“B25信息服务业务”，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等规定，公司需要取得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语联网开放平台”、“云译客”和“语翼”的对外运营主体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编号为合字B2-20210357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武汉遂意语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编号为合字B2-20190016号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前述两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均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此外，与“语联网”系统相关的网站均已进行了ICP备案。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开展时已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情况，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传神语联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11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传神语联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103名，本次发行对象2名，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103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将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传神语联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18条约定：“在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权优先认购。”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该股东大会决议，现有股东就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2名，为山东银久投资和嘉道功程**。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银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银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7月0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94FLKQ6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中十三区15号楼41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540692 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人权限

2、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备案编号	P1018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12500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82675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384688 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人权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在册股东，其中嘉道功程除为公司在册股东之外，亦为公司股东嘉兴祥来的有限合伙人，嘉道功程和嘉兴祥来最终同受龚虹嘉、陈春梅夫妇控制。嘉道功程直接持有公司 13.03%的股份；嘉兴祥来直接持有公司 5.93%的股份，嘉道功程持有嘉兴祥来 99.83%的出资份额；嘉兴祥来为传承恒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传承恒业 99.67%的出资份额，传承恒业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3.41%的股份。因此，嘉道功程通过嘉兴祥来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9.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为机构投资者，系有限责任公司**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山东银久投资成立于2021年7月9日，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等。

根据山东银久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说明》，其主营业务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并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三方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山东银久投资作为在册股东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参与本次认购，关联股东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传神语联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传神语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3、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商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3,465,669股，本次定向发行前传神语联的境外投资者为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及纪恒有限公司，其中CW_TRANSN LIMITED持有公司15,167,7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88%，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公司6,800,0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43%，纪恒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309,89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6%，三家境外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25,277,636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16.47%。

假设公司本次最终定向发行**6,000,000**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到**159,465,669**股，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传神语联的境外投资者仍然为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及纪恒有限公司，其中CW_TRANSN LIMITED持有公司15,167,7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51%**，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公司

6,800,0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26%**，纪恒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309,89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8%**，三家境外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25,277,636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15.85%**。因前次定向发行前，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及纪恒有限公司三家境外投资者所持传神语联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20.33%，本次发行后，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及纪恒有限公司三家境外投资者所持传神语联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的变化累计**未**超过5%。

传神语联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发生“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情形，公司**不需要**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传神语联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办理国资、外管等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非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于董事会决议时已确定发行对象，且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授权发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简易程序审核时限的计算参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因此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本次发行的市净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9.00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211000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58,204,873.9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637,675.1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8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9.00元/股，高于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88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做市转让交易方式。通过iFinD金融终端查询，截至2023年11月03日，公司前20日、前60日和前120日交易均价分别为5.67元、6.24元和6.96元。

根据iFinD金融终端数据，截至2023年11月03日的前1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期间换手率较低，成交量较小，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因此，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参考价值具有局限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23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9,100,000股（含29,100,000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50,000.00元（含160,050,000.00元）。

前次发行时，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业绩大幅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30.50万元和-3,463.77万元，届时的财务表现较差，公司业务发展前景面临不确定性，投资者的投资意愿不强，融资难度较大，而公司亟需通过定向发行融资来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此外，前次发行与投资者协商定向发行价格时，公司的股价处于较低水平，大约在4元/股。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并与前次投资者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5元/股。

本次发行时，公司的经营情况已大幅改善，2023年1-6月经营业绩已扭亏为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50万元。目前公司在手订单较多，预计全年业绩将保持盈利。通过前次定向发行，公司募集了1.6亿元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财务状况大幅改善，抗风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前景较好，投资者投资意愿也较强。此外，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近期的股价为6元/股左右，较前次与投资者协商定向发行价格时公司的股价水平有较大增长。因此前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权益分派。

（5）本次发行市净率及同行业公司的发行市净率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为9.00/股，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28元/股，因公司经营发生亏损，不适宜采用市盈率进行估值测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89元，本次发行对应的静态市净率为3.11倍。

同行业公司的发行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时间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静态市 净率
圣剑网络	839086.NQ	10.29	2021年9月	3.11	3.31
瑞华赢	873761.NQ	2.40	2023年3月	1.39	1.73
昌恩智能	837544.NQ	3.20	2022年8月	1.14	2.81
帝信科技	430408.NQ	4.35	2022年3月	2.28	1.91

平均	5.06	-	1.98	2.44
----	------	---	------	------

通过分析，参考上述同行业公司发行时的静态市净率。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净率处于 1.73-3.31 区间内。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得出本次股票发行的静态市净率为 3.11 倍，公司静态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股票发行的静态市净率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6)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人类的沟通和交流方式已经进入了全新的时代，目前人工智能与语言服务结合还主要在机器的自动或辅助翻译上，质量稳定的规模化生产是目前语言服务行业的普遍问题。人工智能对传统行业商业模式、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全面革新，将为全球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带来质的变化，语言服务人工智能技术与大数据的相辅相成，正形成全新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随着技术快速发展和行业认知的深入，不同形态的语言产品将不同程度地融入新的技术平台，未来语言服务业的发展将进入“语言智能+”的时代，人工智能在语言服务行业的全链条应用将是行业发展的趋势。

过去几年机器翻译开始成为译员翻译的辅助工具，已经初步实现由科技替代部分人力，而在语言服务链条核心环节——项目管理中，人工智能渗透较少，多数企业仍旧是依靠项目经理进行任务调度。行业现状中供需增长幅度决定了传统的组织调度模式将产生变革，需要利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提升对接效率、提升翻译效率。

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将逐步向工业化迈进。标准化的产品、规模化的生产、流水线式的作业将是人工智能实现产业化的发展方向。随着翻译需求逐渐呈现多元化、个性化的发展，传统翻译公司的规模和响应速度很可能无法满足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将推动着语言服务行业新商业模式的创新和变革。行业内的领先企业通过整合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并实现资源的智能分配和应用，率先搭建开放创新平台，利用平台整合译员数据、语料库及用户需求等方面的资源，从而吸引传统翻译公司，借助开放平台的技术能力，打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快速实现行业的智能化转型。

公司目前在“翻译引擎”项目投入较多，该项目将逐步成熟并扩大涉及的行业领域，将提高公司翻译服务的效率，并将降低成本，但该项目是否能够为公司创造较大的收益，以及未来市场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本次发行的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山东银久投资和**嘉道功程**。

(2) 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引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

(3) 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最终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传神语联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协议条款合法合规，并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限售数量 (股)
1	山东银久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	0	0
2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500,000	0	0	0
合计		6,0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1 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进行了股票定向发行：

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50,000.00 元，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355 号）。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3]验字 21100001 号）。

公司及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民族大道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与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总量为 29,100,000 股，于 2023 年 8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05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2,170.03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0,252,170.03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34,043,269.15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6,208,900.8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6,208,900.88 元，全部用于偿还富策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34,043,269.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用途	金额（元）
偿还借款（置换自筹资金）	30,000,000.00

购汇偿还借款及支付手续费	79,791,099.12
补充流动资金	24,252,170.03
合计	134,043,269.15

备注 1：偿还借款（置换自筹资金）

2023 年 8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已用自筹资金偿还金额 (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元)
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备注 2：购汇偿还借款及支付手续费

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06,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富策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实际还款时多出的部分本息金额由公司其他自有资金偿还，公司已将 10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汇入购汇账户随时用于购汇，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购汇还款，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汇还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资金总额	106,000,000.00
购汇偿还借款及支付手续费	79,791,099.12
资金余额	26,208,900.88

公司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购汇。公司先后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银行、非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进行沟通咨询购汇及归还外债事宜，综合考虑了银行内部购汇及付汇的政策手续便捷性、购汇成本、专业性等，最终选择通过恒丰银行办理购汇还款，并将 10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汇入恒丰银行人民币账户用于购汇还款。由于近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且银行购汇付汇程序上的要求，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采

取分批购汇还款,有效降低了汇率风险,节约了成本。截至2023年11月24日,公司已偿还富策控股有限公司1,150万美元借款本金,其中1,100万美元为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购汇支付,50万美元为自有资金支付。

备注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等相关支出,如支付译费、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咨询费、房屋水电费等。

公司在验资报告出具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在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未完全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的行为,公司存在向富策控股归还部分借款使用非募集资金专户购汇及偿还借款的情况,该部分资金在偿还外币借款时存在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的情况,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具体购汇和偿还借款银行账户流水、核对每笔资金购汇和偿还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相符,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传神语联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11月8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2023年11月27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并分析了必要性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及日常运营	54,000,000.00
合计	—	54,000,000.00

为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加快推进关键技术和先进算法迭代升级，实现主营业务的良好增长，公司需要持续吸引高端人才，并保障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受公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技术水平，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4,000,000.00**元包括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届时公司将以无息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及日常运营等，子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收取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以及支付上述款项。

截至2023年11月24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6,208,900.88元，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富策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不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已无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且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仅用于母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供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届时公司将以无息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及日常运营等，子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收取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以及支付上述款项。公司及子

公司平均每月职工薪酬、房租物业及日常报销等费用支出较多，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及日常运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为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加快推进关键技术和先进算法迭代升级，实现主营业务的良好增长，公司需要持续吸引高端人才，并保障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受公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大。公司需要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支持日常运营，如支付译费、员工工资、税费等。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保持公司日常运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作为支持。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技术的发展，公司需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市场份额、提高生产效率等，因此公司需要保障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的资金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技术水平，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用于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9月1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该制度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三）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

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3) 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承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前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机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 股东	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1,460,600	20.50%	0	31,460,600	19.73%
实际控 制人	何恩培、石 鑫、何战涛	37,427,972	24.39%	0	37,427,972	23.47%

注：上表中列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及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数量为间接持股数量，与下文论述中的表决权口径有所不同。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60,610	20.50
2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	13.03
3	CW_TRANSN LIMITED	15,167,740	9.88
4	嘉兴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0	5.93
5	无锡君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1,332	5.55
6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63,890	4.67
7	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6,800,003	4.43
8	李健	6,000,000	3.91
9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4,682	3.57
10	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6,362	3.41
合计		114,904,619	74.87

按照 2023 年 11 月 20 日股权结构，本次预计新增发行股份 6,000,000 股，其中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认购 4,500,000 股，山

东银久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 1,5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60,610	19.73
2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4,500,000	15.36
3	CW_TRANSN LIMITED	15,167,740	9.51
4	嘉兴祥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00,000	5.71
5	无锡君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511,332	5.34
6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7,163,890	4.49
7	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6,800,003	4.26
8	李健	6,000,000	3.76
9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74,682	3.43
10	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26,362	3.28
	合计	119,404,619	74.88

本次定向发行前，嘉道功程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03%；嘉兴祥来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持有公司 9,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3%。嘉道功程和嘉兴祥来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29,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18.96%。

本次发行完成后，嘉道功程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4,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36%；嘉兴祥来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持有公司 9,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1%。嘉道功程和嘉兴祥来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33,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21.07%。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3,465,669股，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460,61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传和伟业持有公司3,4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2%。传世盛业持有公司2,5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6%。传承恒业持有公司5,226,3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41%。何恩培、何战涛、石鑫通过龙腾传神间接持有公司

20.50%股份，通过传和伟业和传世盛业间接持有公司3.88%的股份，何恩培通过控制传承恒业拥有对公司3.41%股份的表决权，何恩培、石鑫、何战涛三人合计实际拥有对公司27.78%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假定本次最终定向发行**6,000,000**股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59,465,669**股，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460,61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73%**，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传和伟业持有公司3,4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3%**。传世盛业持有公司2,5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0%**。传承恒业持有公司5,226,3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8%**。何恩培、何战涛、石鑫通过龙腾传神间接持有公司**19.73%**股份，通过传和伟业和传世盛业间接持有公司**3.73%**的股份，何恩培通过控制传承恒业拥有对公司**3.28%**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何恩培、石鑫、何战涛三人合计实际拥有对公司**26.74%**股份的表决权，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实际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有所下降，但是仍能够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具体理由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恩培、石鑫、何战涛均担任公司董事，并且何恩培担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恩培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能够对公司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未签署业绩对赌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对象不会向公司委派董事，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亦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的其他安排。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

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仍存在以下行业风险及经营风险：

1、股权分散导致的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过多次融资，导致股权相对分散。公司创始人何恩培先生、何战涛先生及石鑫先生通过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传世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武汉市传和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27.78%的股份。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公司计划进一步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将导致创始人团队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进一步下降，可能使公司股权进一步分散。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396.77万元和33,324.76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总体增幅较快并处于较高水平。2022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相关客户主要来自国际工程、装备制造、传统媒体等行业，以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为主，尽管这类企业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但其预算及支出审批程序严格、结算和资金审批流程较长，涉外业务活动开展进度、资金回笼速度受影响等原因，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往年有所延长。虽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和催收力度，且历史上形成坏账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很小，但不能排除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海外疫情防控效果不及预期，导致发生部分应收账款逾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人工智能语言服务行业是人工智能与传统语言服务行业融合而产生的全新业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传统语言服务企业和以百度、网易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也在加速布局相关产业。公司需要及时把握行业需求特点和技术最新发展方向，及时研发更加针对性的自有技术及产品，以保持公司现有的领先地位及核心竞争力。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数据安全风险

数据资源是人工智能的三大核心要素之一，高质量、结构化、大规模的数据资源对算法优化和模型改进至关重要，获取海量而优质的应用场景数据是实现机器精准识别和匹配的重要基础。深度学习算法中的训练数据量与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的准确性密切相关，数据量越大，模型推断效果越好、有用性越强。公司基于多年垂直行业 and 不同应用场景的积累，形成了数以亿计的涵盖语料、用户特征数据等多维的数据资源库，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保持算法先进性的基础。随着语联网平台的推广应用，用户规模会不断增长，应用场景亦不断扩大，相应对数据安全管理的要求会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的数据安全机制未能得到有效运行或安全管理体系的研发升级未能跟上业务发展的需要，则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数据资源安全相关风险，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术开发带来不利影响。

5、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公司深耕人工智能语言服务领域多年，通过完善绩效考核、优化薪酬体系等多种方式完善了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出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并实现技术产业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技术人员及其他因业务关系可能知悉公司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制定了多种应对措施来防范核心技术和工艺的泄密。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的技术人员加盟，未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重大事件。但

是基于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对优秀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公司存在因竞争而导致的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外，还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华英证券为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华英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17884755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公司与华英证券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约定按照财务顾问推介促成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投资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财务顾问费。

经核查，华英证券与传神语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聘

请行为协助传神语联提高了融资效率，聘请行为合法合规。传神语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传神语联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外，存在有偿聘请财务顾问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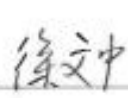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传神语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涛

项目组成员签字： 
徐文中


崔志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